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建築、景觀、公共設施及設備等工程。其總計畫經費概估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三、新興工程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政府機關補助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
- 四、新興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於完成校內相關審議程序後，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 (一)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二)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三)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
  - (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工程經費者。
- 五、新興工程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如需申請教育部補助，應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辦理，提報可行性評估計畫送教育部審查。
- 六、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年度經費補助審查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